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分機345
電子信箱：yuchia@cy.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委台權訪字第115413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兒少座談會，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並依期程完成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廣徵兒少意見，以利本會撰擬CRC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爰規劃辦理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

(一)東區場(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 1、時間：115年7月6日(一)下午1時至4時30分。
- 2、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中山路418號)
- 3、預定人數：30人。
- 4、每縣市推薦報名名額：縣市兒少代表2位、區域性學生代表2位及團體邀請兒少代表6位。

(二)北區場(實體：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新竹縣；視訊：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 1、時間：115年7月10日(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

社會處 收文:115/06/15



1150238617

3 無附件

2、地點：監察院2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3、預定人數：27人(現場)、9人(視訊)。

4、每縣市推薦報名名額：

(1)實體參加：縣市兒少代表2位、區域性學生代表2位及團體邀請兒少代表3位。

(2)視訊進行：縣市兒少代表、區域性學生代表及團體邀請兒少代表各1位。

(三)中區場(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

1、時間：115年7月20日(一)下午1時30分至5時。

2、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史蒂文生廳)。

3、預定人數：36人。

4、每縣市推薦報名名額：縣市兒少代表2位、區域性學生代表2位及團體邀請兒少代表6位。

(四)南區場(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1、時間：115年7月27日(一)下午1時30分至5時。

2、地點：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

3、預定人數：36人。

4、每縣市推薦報名名額：縣市兒少代表2位、區域性學生代表2位及團體邀請兒少代表6位。

三、請貴府依名額推薦縣市兒少代表、區域性學生代表報名

外，並請將座談會資訊轉知所轄辦理兒少直接服務業務(兒少培力、兒少保護及兒少安置等)之社福團體、家長團體等民間團體邀請兒少或協助有意願參與之不利處境兒少登記，並由貴府協助彙整評估後依名額推薦報名與會。

四、請依下列期限上網(<https://reurl.cc/vEzLp1>)完成推薦報名作業，考量各場次名額及場地限制，本會將依報名情形進行審核。經審核錄取之兒少代表，將另行發送正式開會通知：

(一)東區場及北區場：115年6月30日(二)前。

(二)中區場及南區場：115年7月13日(一)前。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葉委員大華辦公室、田委員秋堃辦公室、國家人權委員會

